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承辦人:科員 沈舒琳 電話: 04-22289111#26634

電子信箱: sharon01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中市文秘字第1100009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 (387330000E_1100009164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文化部取消辦理110年「藝文採購革新策略暨著作權 保障」公聽會5場次,將視疫情狀況另擇期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5月14日文秘字第1102017882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1日公告,自110年5月 11日至6月8日止,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,集會活動 將管制停辦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文化部將視疫情狀 况另擇期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文化資 產處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 藝文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文化資源科、本局表演藝術科、本局視

覺藝術科、本局文化研究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

副本:本局秘書室電2021/03/19

收文:110/05/19

第1頁,共1頁